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經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另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一、摘要。二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，包含經費執行情形。三、分析及檢討。

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依據環境部（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E 號函核定。

南投縣預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並將「南投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」提請委員審查，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。

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12 年達成之量化目標：

- (1) 再生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98%。
- (2) 節約能源，平均達成率 124%。
- (3) 排放調查，平均達成率 69%。
- (4) 綠色運輸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5) 污染減量，平均達成率 74%。
- (6) 媒合改善，平均達成率 100%。
- (7) 民俗活動，平均達成率 75%。
- (8) 環境永續，平均達成率 54%。
- (9) 資源循環，平均達成率 97%。
- (10) 教育宣導，平均達成率 72%。

112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亮點成果如下：

(一) 近 2 年電動機車成長率，全國第二

統計南投縣近 5 年來淘汰老舊機車數量已超過 47,000 輛次，此外，積極推動低碳電動運具及打造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下，亦媒合多家廠商於南投縣內廣設不同廠牌換電站，統計汽、機車充換電站，共超過 250 站以上，促使近 2 年南投縣電動機車成長率約 50%，為全國第二。

(二) 資源回收率達 54.4%，近十年新高

南投縣目前垃圾產生量約每日 250 公噸，且因轄內無垃圾焚化設施，所有垃圾均仰賴其他縣市代為處理，目前每日垃圾產生量遠高於可去化量，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回收政策，除透過機關、學校宣導活動督促外，也透過垃圾循線破袋稽查工作強力要求民眾配合，有效減少可回收物進入垃圾體系中，達成垃圾源頭減量的目標，112 年資源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提升約 20%，資源回收率達 54.14% 為近十年新高。

另檢討本執行方案之目標達成情形，統計至 112 年，推動策略大多達成既定之目標，僅「推動獎勵輔導造林」進度落後，相關局處後續將持續推動與輔導，期望至 114 年達成目標。